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2-007

### 擔心工作不保

### 八德區男子繳清酒駕罰鍰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楊姓男子（66年次）於108年間酒後開車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經移送機關於111年5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受理後，執行楊男的銀行存款，僅扣得數千元，而楊男擔心自己的薪水也會被扣押，工作將不保，旋即主動向移送機關繳清全部酒駕罰鍰！

楊男於108年9月間在八德區和平路駕駛小貨車，經警方攔查，測得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55毫克以上，遭移送機關裁罰4萬5,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因楊男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遂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扣押楊男的銀行存款，僅扣得數千元，惟楊男獲知銀行存款被桃園分署扣押後，擔心薪水也會接著被扣押，工作可能不保，楊男遂立即至移送機關繳清酒駕罰鍰。
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

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！

**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**  
**交通違規罰鍰收據 (收據聯)**

繳款人：60 T1 楊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3 日 收據號碼 581 13

收 入 項 目	金 額	罰 單 號 碼	備 註
違規罰鍰	45000	D8 7 331	
* 本案經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*			
新臺幣 肆萬伍仟元整	合計：45000	3H00	10:06:03


經收人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機關主管：  請多利用超商、郵局代收違規罰鍰服務，或上網至電子公路監理網以信用卡、金融卡線上查詢轉帳繳納違規罰鍰，省時又方便。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：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

楊 09. 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**交通違規罰鍰收據 (收據聯)**

繳款人：60 T1 楊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3 日 收據號碼 581 4

收 入 項 目	金 額	罰 單 號 碼	備 註
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	85	D8 7 00	
* 本案經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*			
新臺幣 捌拾伍元整	合計：85	3H00	10:06:13

經收人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機關主管：  請多利用超商、郵局代收違規罰鍰服務，或上網至電子公路監理網以信用卡、金融卡線上查詢轉帳繳納違規罰鍰，省時又方便。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：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

※參照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收據請保存5年

圖：楊男至移送機關繳清酒駕罰鍰之收據